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评价实施办法

浙大发本〔2017〕117号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的要求，结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紧紧围绕学校“知识、能力、素质、人格”四位一体（KAQ2.0）的人才培养体系，大力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评价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和完善公平公正的评价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

（二）坚持全面评价的原则。构建以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能力素养和体质健康为主要内容的多维评价体系。

（三）坚持学校统筹，院系为主的原则。学院（系）、学园根据学校总体要求，结合自身培养目标，制定学生评价相关细则。

三、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方式

本科学生评价体系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能力素养、体质健康四个方面的内容。评价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和相关选拔的依据。

 （一）思想政治素质

 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1．评价指标

 考察学生的思想观念、价值取向和精神风貌等方面的表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2）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3）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4）勤于学习、敏于求知，遵守学校管理制度，体现优良学风。

 2．评价方式及结果

通过“记实”和“评议”相结合的方式，由各学院（系）、学园制定具体评价细则。

“记实”部分主要包括平时思想政治表现记录、学习态度相关表现、违纪行为记录、诚信记录、参加集体活动记录、宿舍文明建设相关表现等。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应提供学生宿舍文明表现“记实”情况。

“评议”部分包括“个人自评”和“班主任和同学评议”。 其中，“个人自评”指学生在学年小结表上作年度总结；“班主任和同学评议”指班主任和班级全体同学对本班级其他同学的相关表现进行评议。

评价结果包括“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原则上“优秀”不超过20%，“良好”不超过30%，“不合格”的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学院（系）、学园应根据以上要求，确定学生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对出现意识形态问题经教育仍不改正的或因违纪受到处分的学生应评为“不合格”。

 （二）学业成绩

 学生应按照“宽基础、强专业、重交叉”的要求，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1．评价指标

 以学生参评学年的总学分数和平均学分绩点为主要指标。

 2．评价方式及结果

由各学院（系）、学园结合自身实际，自行制定学生学业成绩评价细则，结果以排名形式呈现，作为学业相关荣誉和奖励的评选依据。

 （三）能力素养

 学生应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校内实践、“第三课堂”境内社会实践、“第四课堂”海外交流研修等，努力提高综合能力素养。

 1．评价指标

 以学生参与社会工作、科学研究、创新创业实践、公益服务、对外交流、文体活动的情况及其成果为主要指标。

 2．评价方式及结果

由学院（系）、学园组织学生通过 “申报—审核”的方式实施。各学院（系）、学园分别从“社会工作、创新创业、公益服务、对外交流、文体活动”五个方面自行制定具体“记实项目”和“评分细则”。学生根据学院（系）、学园的“记实项目”和“评分细则”的要求进行申报，学院（系）、学园组织审核认定。评价结果以分类排名形式呈现，作为相关荣誉和奖励的评选依据。

 （四）体质健康

 学生应积极锻炼身体，参加课内教学、课外阳光体育锻炼等，增进身心健康。

 1．评价指标

以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情况及参加日常体育锻炼情况为主要指标。依据《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行评价，同时结合学生参加体育锻炼情况评定。

2．评价方式及结果

体质健康由公共体育与艺术部负责评定，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课内教学、课外阳光体育锻炼和体质健康测试等情况综合评定，学生成绩评定结果报各学院（系）、学园。

评价结果包括“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原则上“优秀”不超过20%，“良好”不超过30%、“不合格”的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组织实施

 （一）本科学生评价每学年应组织一次。上一学年的评价工作原则上在本学年的秋学期完成。

 （二）评价工作主要由各学院（系）、学园负责组织实施。各学院（系）、学园成立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生评价实施细则并报本科生院学生工作处备案。相关细则应在组织实施前予以公布。各班级成立学生评价小组，在所在学院（系）、学园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班级学生评价工作。

 （三）各学院（系）、学园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公平、公正的评价标准和程序，及时公示评价结果。

 五、其他

 （一）本办法适用于2017级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国际联合学院学生相关评价办法由国际联合学院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报本科生院学生工作处审批。

 （二）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